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業務費」項下之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所專任教師，且該年度申請但未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者。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與研究計畫書(含計畫構想、研究方法、經費概算)，於每年九月底日前向本所提出，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經外審後，呈送所務會議議決，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第五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由本所所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之。  
二、每計畫案補助金額每一案以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所核給之補助經費包括蒐集資料費、耗材、雜項等費用，並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  
三、申請人應切結研究計畫未獲其他單位補助。  
四、申請人再次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上一計畫發表成果，需為國內外具匿名審查、本所期刊分級三級以上或同等級之期刊。
- 第六條 計畫成果評鑑：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呈送所務會議結案以供所務會議審核並檢據核銷，逾期末繳交者，將作成紀錄不得再提補助申請。  
二、相關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投稿 SSCI 或 TSSCI 期刊獲接受者，申請人於下次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時得優先補助。  
三、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